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6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玮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01 现金对价来源和分期支付安排

就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增加如下约定：

（1）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之日起立即启动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手续；

（2）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期限内，交易对方应根据适用于其各自的税收法律法规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为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依法需要提交的税务申报材料并办理相关涉税手续（如适用）；涉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

缴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且尽快地推进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相关交易对方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所需资料并予以配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就业绩承诺的后续修订，增加如下约定：

（1）除前述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业绩补偿协议》相应解除或失效的情形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不当然导致《业绩补偿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变更、修改或补充为由，变更、调整或豁免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

（2）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本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一切约定与安排均不得变更、调整或豁免；

（3）前述条款仅系对《业绩补偿协议》中有关协议变更、修改或补充的约定进行修改和明确，不构成对该协议项下任何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或减值补偿具体约定与安排的变更、调整或豁免，为免歧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就过渡期损益，增加如下约定：

（1）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2）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交易对方应自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不足部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述适用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交易方案调整，公司对《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资

产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过有效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审计基准日，出具了针对标的公司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